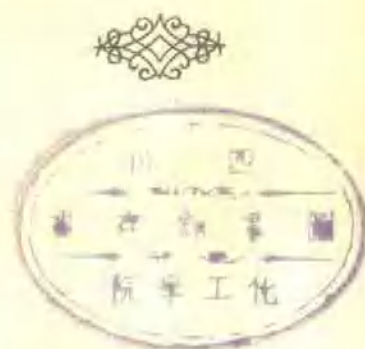


191020

蘇聯佳曲莊財務業務工作檢查



赫苗列夫著

唯智讓

中華書局出版

**Ревизия финансов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работы колхозов**

蘇聯集體農莊財務-業務工作檢查

唯 智 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就蘇聯集體農莊財務——業務檢查工作，進行了全面的分析。對於集體農莊財務——業務檢查的意義和任務，檢查委員會的組織、人選與權利職責，特別是對於檢查集體農莊的記帳總證、帳冊、現金、產品、財物等過程中所應注意的若干環節性的問題，都根據蘇聯集體農莊的實際例子，作了詳細的說明，本書確為集體農莊檢查工作人員的實用參考書。

—— * 版權所有 * ——

蘇聯集體農莊財務——業務工作檢查 (全一冊)

◎定價人民幣八千元

譯者： 准 智

原書名 Ревизия финансов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работы колхозов

原作者 Н. Н. Хмелев

原書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書出版年份 1948年

出版者：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發行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北京城隍廟六六號

編號：16119 (33,京型,32開,88頁,91千字)

1953年6月初版 印數(滬)1—3,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二六號)

原序

本書是一本實用參考書，係備集體農莊中檢查委員會工作人員之用。

檢查委員會如想能夠順利地完成自己的工作，它們就應該明確地認識擺在自己面前的任務，知道檢查的技術和集體農莊會計賬的基本知識。

作者根據這些理由，在本書各章中，在檢查集體農莊某一部份經濟活動時，就詳細說明檢查工作的技術問題，同時使讀者在檢查委員會工作人員所必需的範圍內來認識集體農莊會計的記賬的憑證填製和組織。

現在集體農莊中採用三種會計方式。本書中賬簿組織問題，是根據蘇聯多數集體農莊最通用的一種單記式記賬制的方針和方式來說明的。

目次

原序	三
第一章 集體農莊中檢查委員會工作的意義和任務	七
第二章 檢查委員會的人選、權利和職責	一〇
一、檢查委員會的人選、權利和責任	一〇
二、檢查委員會的職責的範圍	一四
三、監督集體農莊履行對國家的義務，是檢查委員會的頭一項任務	一六
四、組織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一七
第三章 檢查工作的組織和技術	二一
第四章 組織生產中的記賬工作	二七
一、憑證	二七
二、賬冊	三二
第五章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中的記賬工作	三五

第六章	檢查現金和有價證券	五二
一、	檢查收支情形	五二
二、	檢查農莊的活期賬戶	六七
第七章	執行收支預算的檢查	七四
第八章	檢查集體農莊產品保管情形及其用途是否正當	八七
一、	在產品和物品貯存地點檢查產品和物品	八九
二、	在打穀物時檢查過秤員處的穀物	一〇一
三、	在牧場上檢查產品和物品	一〇七
四、	監督集體農莊貿易	一二
五、	根據會計賬上的記載檢查物品的登錄和運用	一一四
第九章	檢查集體農莊與其他機關往來賬目結算的情形及組織	一二二
第十章	檢查勞動日的計算是否正確	一三二
第十一章	檢查與集體農莊莊員的往來賬目	一五二
第十二章	檢查交給工作隊長、牧場主任和作場主任負責的財產	一五九

第十三章 年度盤存和對於管理委員會的年度報告的結論……………一六八

一、盤存……………一六八

二、對管理委員會分配收入的計劃和年度報告的結論……………一七一

三、關於年度報告的結論……………一七二

蘇聯集體農莊財務——業務工作檢查

第一章 集體農莊中檢查委員會工作的意義和任務

集體農莊的檢查委員會，是集體農莊全體莊員大會所選舉出來的監督機關。檢查委員會的一項最重要任務，是監督如何保持集體農莊產品、財產和資金的完整。

公有制是我國的經濟基礎，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容克盜竊公有財產，——斯大林同志說，——無論是指國家財產或指合作社財產及集體農莊財產說，都是一樣，——並且忽視這種反革命的胡鬧，那就是幫助破壞以公有財產為其基礎的蘇維埃制度。」〔一〕

凡侵害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者，斯大林憲法就宣佈其為人民的公敵。

列寧曾一再指出社會監督在社會主義建設條件下的重大意義：「統計與監督，就是爲了要把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安排好』，使能正確動作所必需的主要條件。」〔二〕

〔一〕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五〇八頁。
〔二〕「列寧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三版，四四〇頁。

因此，作為集體農莊的公有財產的捍衛者之集體農莊檢查委員會的作用是非常之大的。

檢查委員會檢查管理委員會的一切經濟工作和財務工作，注意集體農莊是否履行對國家的責任，是否執行黨與政府的訓令，是否嚴格遵行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這個集體農莊生活的基本法律的要求，是否正確計算與支付勞動日，是否遵守收支預算，集體農莊對於自己成員的賬目是否算清，並還注意於現金收入和實物收入的分配，對於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年度報告，還要作出結論。

於是就發生了這樣的問題：為什麼定要這樣的檢查管理委員會的經濟工作？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何以為了這個目的，要求成立一個由集體農莊莊員全體大會選舉出來的專門監督機關呢？

集體農莊是一種社會主義類型的公有經濟。各莊員把自己的基本生產資料加入到這公共事業中，把自己的勞動投到那裏面去，並參加集體勞動所產生的實物收入和現金收入的分配。

集體農莊莊員全體大會是農業勞動組合的最高管理機關。但莊員全體大會不能日常

地指導業務。爲得日常的、實際的指導勞動組合的業務，全體大會特根據集體農莊的規模大小，選出五——九人的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是勞動組合的執行機關。關於勞動組合的工作及關於勞動組合如何履行其對國家的責任，它對莊員全體大會負責。但因爲全體莊員大會無法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所以全體大會選出檢查委員會來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業務——財務工作。

檢查委員會應經常地保衛制度，從根本上杜絕任何極小的破壞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企圖，不准浪費公有財產，把社會主義祖國的利益，放在一切之上，盡力促成本農莊的發展和鞏固，促進莊員的物質福利的提高。

從上面所說的，可以看出集體農莊檢查委員會的作用是如何重大和光榮的，它的工作在從組織上和業務上鞏固集體農莊這件事情上，是有多麼大的意義。

順利的完成聯共(布)中央二月全體會議的戰後恢復與發展我國農業的歷史性決定對全體集體農莊所提出的最偉大的任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要看如何正確的組織集體農莊中的檢查委員會的工作爲轉移的。

第二章 檢查委員會的人選、權利和職責

一 檢查委員會的人選、權利和責任

根據一九四〇年蘇聯土地委員會所批准的「關於集體農莊的檢查委員會的工作」的指示，檢查委員會應由集體農莊全體莊員大會視勞動組合規模的大小，選出五—九人組織之。

檢查委員會的人選，由區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之。

祇有本集體農莊的成員可以當選為檢查委員會的委員。但應注意：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至近的親屬，還有集體農莊的有職務的人員如出納、倉庫管理員、會計、農莊中各部門及附屬企業的主管人員，都不能當選為檢查委員會的委員。

有些集體農莊對於選舉檢查委員會的委員馬馬虎虎。有時，所選出的檢查委員會的委員，並未事先討論過人選，祇因為這些人生產工作的負擔較少一些。甚至還有這種情事，把不在集體農莊經常工作的莊員也選作檢查委員會的委員。

在許多場合中，檢查委員會工作質量之所以太差，就是因為對於選擇這些委員會人員不大注意。

選到檢查委員會當委員的，應該是優秀的人物：政治上可靠的、忠實的、有經濟才幹的；這些人是把社會主義祖國的鞏固和發展的任務看作高於一切的人，是不會爲了自己個人利益損害集體農莊和莊員們的利益的人。同時，對檢查委員會也應給以它在工作上所必需的威信，莊員們對它的信任和支持。

檢查委員會委員應誠懇地履行自己的職責。應當注意到：檢查委員會如毫無作爲，它如不採取辦法來消滅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工作中的舞弊和缺點，則檢查委員會全體委員或其個別委員，可在任期未滿前由全體大會改選，或甚至要責令負法律上的責任。

對檢查委員會工作的直接指導，是由區農業科負責任的。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責成區土地科（現在稱區農業科）的指導員「每半年中至少召集一次檢查委員會主席會議，指示檢查集體農莊的財務——業務活動的辦法和方式」。

檢查委員會在自己工作中，直接對全體大會負責。祇有全體大會才有權給檢查委員會一些必須執行的指示，批准或批駁它的結論，重新改選它的委員。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常視檢查委員會為其隸屬下的機關：給它訓令和指示，並要它報告完成所給與的任務的情形，這一種作法當然是不對的。

另一方面，檢查委員會也不可干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不經過管理委員會發出什麼指示。

但有些集體農莊的檢查委員會認為自己的職責，是一種日常的監督業務的進行的職責。例如它們監督集體農莊莊員如何完成其業務工作：耕地是否夠深，播種是否很勻，在播種與收穫之前，農業機器是否已經修理好等等。而且它們認為自己應該馬上就去糾正所發現的缺點。

有些農莊的檢查委員會接受管理委員會的提議，參加製定收進財產的證明書，和倉庫管理員一起發給莊員的借支，在財產的損壞和損耗的鑑定書上簽字，清理時在財產註銷的證明書上簽字等等。

這樣的職責，是檢查委員會所沒有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只把它們加在集體農莊管

理委員會身上。檢查委員會把這些職責攬在自己身上，就減輕了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責任，妨礙它們的工作。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發佈業務上的命令。它當然應當注意這些命令的執行，監督它們是如何被實施的。對於執行沒有日常的監督，就不會有真正的實際指導。但管理機關所負的這種日常實際檢查執行情況的責任，應與檢查機關在一定時期內根據報告、賬目及實物盤存的報告的資料所作的對於財務——業務的事後檢查，分別開來。

因此，我們知道管理機關和檢查委員會的職責是不相同的，但兩個機關都是全體大會選出來的，彼此在工作上應該很緊密地聯系起來。

它們却應爲了同一的目標——爲鞏固集體農莊、爲集體農莊完成和超額完成其生產計劃而奮鬥。

管理委員會應盡力幫助檢查委員會：邀請它參加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把檢查時所需用的一切案卷、記錄、賬冊都提供給它；務必要注意使生產中工作人員對於檢查委員會的工作與以必要的幫助。管理委員會應注意地討論檢查委員會的一切結論和提議，管理委員會如同意它們，就馬上把它們實行出來；如不同意，就給以詳盡的解釋，而這些解

釋由全體莊員大會來討論。

二 檢查委員會的職責的範圍

現在來研究檢查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工作內容的問題。

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檢查委員會每年施行檢查四次。它檢查報告期內集體農莊的工作是如何進行的，對於集體農莊的財務—業務工作給以評價，在莊員全體大會上報告對於管理委員會年度報告的結論。

這當然不是說檢查委員會應將其工作限制於各季的檢查之內，而不能在它認為必要時、隨時檢查集體農莊某一部份的業務工作。

蘇聯土地委員會的標準指示是以下列方式規定集體農莊檢查委員會的職責的：

「檢查委員會在其工作中以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五條為指南。它的職責計有：

1. 對於管理委員會的全部業務—財務活動，一年中檢查四次，在必要時，得檢查集體農莊各業務部門或企業（倉庫、牧場等等）。

2. 檢查是否按時完成對國家的責任供售；是否按時交付農業機器站所作的工作之實物報酬和現金報酬；是否履行訂購合同；是否償還所借的實物及貸款，是否繳納所得稅、保險費等等；

3. 檢查是否遵守集體農莊的收支預算；

4. 檢查是否按時收回欠款；

5. 每月檢查現款；

6. 檢查集體農莊產品的收付及其保管是否妥當；

7. 檢查集體農莊現有的牲畜、建築、機器、用具及其財產的數量、現狀及保管情形；

8. 檢查勞動日的計算及對集體農莊莊員的結算是否正確，莊員是否完成所規定的最低限度的勞動日，核對計算書的勞動日數與計劃所規定的莊員的勞動日數；

9. 檢查管理委員會是否執行莊員全體大會關於業務——財務問題的決議；

10. 檢查統計與表報的佈置；

11. 參加年度盤存。」

此外，根據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增加集體農莊中牲畜飼料辦法」的決議，集體農莊的檢查委員會對於集體農莊飼料的現況、貯存及消費應每月檢查一次。

三 監督集體農莊履行對國家的義務，是檢查委員會的頭一項任務

在上列的檢查委員會許多任務中，經常的檢查集體農莊履行其對國家的義務，是極端重要的。

社會主義祖國給集體農莊以大的和各方面的幫助。黨和政府對於集體農莊建設問題非常注意，供給它們農業機器、農具、設備、礦質肥料；國家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和康拜因機耕耨集體農莊的田地；國營保險機關，為集體農莊的財產保險，以防萬一發生意外災難時所發生的嚴重後果。

集體農莊應從各方面把國家利益看得高於一切。集體農莊的最重要的任務，是首先履行其對於國家的責任。

集體農莊應在極短期間內，以最初一批的收穫，而且是用精選的、品質極高的產品